

健康告知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。

若被保险人未通过健康/职业告知的，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；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投保人确认被保险人以下情况全部符合：

1.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未曾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条件承保。

2.目前未专职或兼职从事高危职业（高危职业详见《特别职业种类表》）。

3.过去 1 年内无健康检查结果异常（如超声、影像、内镜、病理检查）；过去 2 年未曾住院（不包括剖腹产/顺产/鼻炎/急性胃肠炎/肺炎/上呼吸道感染住院）。

4.目前或过往未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

（1）恶性肿瘤、肉瘤、原位癌、类癌/癌前病变、白血病；（未被手术切除、无明确病理诊断的）结节/包块/肿块/息肉/占位、未手术切除的良性肿瘤、颅内囊肿、或其他任何部位超过 5 厘米的囊肿、肿瘤标记物或病理学检查异常。

（2）心脑血管系统：II 级及以上高血压（收缩压大于 160mmHg，或舒张压大于 100mmHg）、冠心病/冠状动脉狭窄、心肌梗死、心肌缺血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瓣膜病变、心功能不全二级以上、阵发性心动过速、先天性心脏病；脑梗死/脑出血/脑中风、脑供血不足、脑动脉瘤、脑血管畸形、脑部手术史、主动脉夹层；

（3）内分泌系统：糖尿病、甲亢、甲减；

（4）消化系统：慢性萎缩性胃炎、胃/十二指肠溃疡、（乙型/丙型）肝炎、肝硬化、胆石症、克罗恩病（节段性肠炎）、溃疡性结肠炎；

(5) 呼吸系统：肺结核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肺动脉高压；

(6) 泌尿系统：肾炎、肾功能不全、肾/输尿管结石；

(7) 四肢骨骼、血液系统和其他：传导性耳聋、股骨头坏死、下肢静脉曲张、瘫痪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椎间盘突出症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帕金森氏病、癫痫、精神病、性传播疾病、先天性疾病、酒精中毒、其他药品中毒、五官/脊柱/胸廓/四肢/手指/足趾缺损/畸形或功能障碍。

5.过去 1 年内不存在下列症状：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、咯血、反复呕吐、吞咽困难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（新生儿黄疸且已治愈的除外）、便血、血尿、蛋白尿。

6.（适用于 12 周岁及以上的女性被保险人）未曾患有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、宫颈不典型增生；半年内存在阴道不规则出血、乳头异常溢液、糜烂或回缩、乳房表面皮肤凹陷、皱褶或皮肤收缩等症状。

7.（适用于 2 周岁以下）出生时体重不低于 2.5 公斤，无早产/窒息/发育迟缓/脑瘫。

注：肿瘤标志物：甲胎蛋白(AFP)、癌胚抗原(CEA)、前列腺特异性抗原(PSA)、癌抗原 125(CA125)、癌抗原 199(CA199)、癌抗原 15-3 (CA15-3)、癌抗原 50 (CA50)、糖类抗原 242 (CA242)、胃癌相关抗原 (CA72-4)、铁蛋白 (SF)、 β 2 微球蛋白 (β 2-MG)、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(NSE)、鳞状癌细胞抗原 (SCCA)、核基质蛋白-22 (NMP-22)、 α -L 岩藻糖苷酶